

2009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09南钢联债”（债券代码：098016）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9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09南钢联债
4. 债券代码：09801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13%
7. 付息/兑付日：2015年02月27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2015年02月27日偿还支付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并偿还本期债券存续余额50%的本金。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睿

联系方式：025-57073432

2.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彤

联系方式：025-83367888-308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并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及“09 南钢联债”处置事宜的公告》，文件中均明确本期债券的债务人由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